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兴宁市城市智慧停车项目有偿使用权【项目编号：JG2025-0805】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兴宁市广兴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联系人：孙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53-3332866

联系地址：兴宁市人民大道秀塘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3楼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0753-3334805

联系地址：兴宁市人民大道秀塘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3楼

招标人：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日期：2025年3月 日

